

Q/XJSD

新疆沙地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食 品 企 业 标 准

Q/XJSD 0001S—20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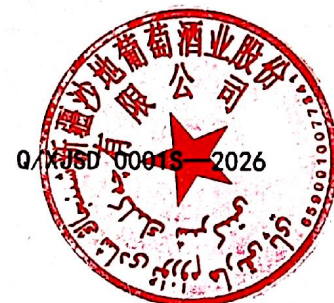


水果发酵葡萄酒

2026 - 08 - 15 发布

2026 - 10 - 01 实施

新疆沙地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 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按照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，参照国家相关标准，并结合本企业生产实际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。

本标准由新疆沙地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疆沙地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韩志平、张涛、柳锦瑜、张艳红、陈旭

本标准批准人：奚嘉伟

本标准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首次发布



水果发酵葡萄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果发酵葡萄酒的术语和定义，工艺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及标志，包装，运输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酿酒葡萄混合新鲜水果或新鲜水果汁，经过全部或部分发酵，不添加任何人工合成香气物质，酒精度大于等于 10%vol 的葡萄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5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2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
GB 5009. 26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GB 14881-2025	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	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269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GB 3163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加工用酵母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
GB 4789. 25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	酒类检验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	
GB/T 15038	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	
GB/T 17204	饮料酒分类	
GB/T 23778	酒类及其他食品包装用软木塞	
QB/T 5476	果酒通用技术要求	
BB/T 0018	包装容器 葡萄酒瓶	
JJF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	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（2023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要求

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2 水果、果汁：无腐烂变质，符合 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感官指标

3.1.3 生产用水：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包装用葡萄酒瓶符合 BB/T 0018 的规定，包装用软木塞符合 GB/T 23778 的规定，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生产加工过程：生产中卫生要求符合 GB 12696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要求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指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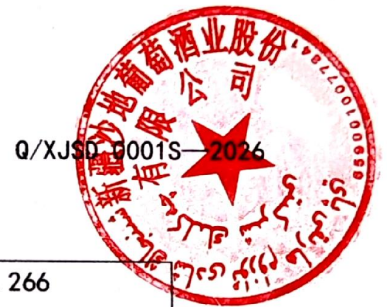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	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	色泽	应有本产品特有的色泽	GB/T 15038
	澄清度	澄清，有光泽，无悬浮物	
	气泡度	含气酒要有连续串珠状气泡产生，有持久性	
	香气	具有原料水果特有的香气，与酿酒葡萄香气协调，和谐优雅。	
	口感	口感纯正，清新，愉悦	
风格		具有产品特有风格，水果特征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符合表 2 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，%vol）	≥10.0，标签值允许公差±1.0%vol	GB/T 5009.225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，g/L）	干型≤8，半干型 8.1-15，半甜型 15.1-45、甜型≥45.1	GB/T 15038
总二氧化硫（mg/L）	干/半干/半甜型≤250，甜型≤400	GB/T 15038
挥发酸（以乙酸计，g/L）	≤1.0	GB/T 15038
二氧化碳（20℃，Mpa）	含气型≥0.05	GB/T 15038
铅（以 Pb 计，mg/L）	≤0.15	GB 5009.12
山梨酸（以山梨酸计，mg/L）	≤200	GB 5009.28
苯甲酸（以苯甲酸计）	不得检出	GB 5009.28
铁（mg/L）	≤8.0	GB/T 15038
铜（mg/L）	≤1.0	GB/T 15038



甲醇 (mg/L)	≤200	GB 5009.266
注：酒精度在规定范围内，标签所表示的酒精度与酒精度实测值允许公差为±1.0%vol。 其中，酒精度；铅；挥发酸；甲醇等指标均严于国家标准。 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。		

3.4 微生物指标

3.4.1 微生物指标符合表 3 规定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式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ml	GB 4789.25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/25ml	
样品的分析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				

3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4: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配料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。净含量<500ml,抽取 8 瓶,净含量≥500ml,抽取 6 瓶,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。将抽取的样品分为 2 份,一份用于检验,一份用于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,发放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挥发酸、二氧化碳、净含量、为每批必检项目,其他项目作定期抽检,每年不低于 2 次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,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、新产品试制鉴定时;
- b、停产半年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c、当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动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d、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;
- e、当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发生更新时,也需及时开展型式检验
- f、国家相关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第 4 章要求中除 4.1 项外的所有要求。

4.5 判定原则

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,检验结果中,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,则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及其限量不得复检。

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标签符合 GB 7718、GB 2758 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内包装符合 GB 4806.5, 外包装材料瓦楞纸箱符合 GB/T 6543 规定的要求。

6.2.2 包装容器端正清洁、封装严密、无渗漏酒现象, 符合 BB/T 0018。

6.2.3 外包装材料、箱内应有防震、防撞的间隔材料, 具体要求按 GB/T 6543 的规定内容执行。

6.3 运输

6.3.1 运输时应使用篷布遮盖, 或用货柜车, 避免强烈震荡、日晒、雨淋、防止冰冻。装卸时应轻拿轻放。

6.3.2 运输温度宜保持在 $5^{\circ}\text{C}\sim 35^{\circ}\text{C}$ 过程应防火、防爆、防静电、防雷电、远离热源和火种。

6.4 贮存

6.4.1 成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、阴凉和清洁的库房中, 库内温度宜保持在 $5^{\circ}\text{C}\sim 35^{\circ}\text{C}$ 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物品和污染物混运、混贮。

6.4.2 成品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。在贮存区域有醒目的“严禁火种”的警示牌。

7 保质期

定型包装的产品, 在本标准 6.4 规定的条件下贮存, 保质期按照标签标识规定执行, 酒精度 $\geq 10\% \text{vol}$ 的产品可免于标注保质期”, 契合 GB 7718 的豁免规则。



附件

企业自我承诺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：水果发酵葡萄酒（Q/XJSD0001S-2026）。

一、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如有不实、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严于说明：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为 0.15mg/kg，严于 GB2762-2025 中酒类 $\leq 0.2\text{mg/kg}$ 的规定；企业标准中酒精度限量为 $\geq 10\%\text{vol}$ ，严于 GB/T15037-2006 中 $\geq 7\%\text{vol}$ 的规定；企业标准中干白甲醇限量为 $\leq 200\text{mg/L}$ ，严于 GB/T15037-2006 中 $\leq 250\text{mg/L}$ ；企业标准中挥发酸限量为 $\leq 1.0\text{g/L}$ ，严于 GB/T15037-2006 中 $\leq 1.2\text{g/L}$ 。本企业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、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。

三、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。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、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，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，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，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。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，本企业应在“企业标准信

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予以明示。

四、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，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袁嘉伟

2026年8月13日